

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发〔2019〕31号

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梁峰追记二等功和林新志记二等功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梁峰、林新志均为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金清派出所辅警，2019年10月2日凌晨处置警情时，突遭犯罪嫌疑人持猎枪暴力袭击，他们不顾个人安危，全力掩护群众撤离，身负重伤。其中梁峰同志头部和腰腹部中弹，经抢救无效于2019年10月2日6时5分壮烈牺牲，年仅30岁；林新志同志腹部中弹、肝脏部位大面积受损，伤势非常严重，目前正在全力救治中。

为激励先进、宣传典型，根据《台州市行政奖励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决定，给予梁峰追记个人二等功一次，

林新志记个人二等功一次。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先进为榜样，开拓创新，积极参与平安台州创建活动，勇于同违法犯罪作斗争，为凝聚社会正能量、建设和谐社会、谱写“两个高水平”台州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

2019年10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28日印发

